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甘肃电投”（股票代码“000791”）于2015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